

于田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于农（兽药）罚〔2024〕2号

当事人：和田牧民家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226*****

住所（住址）：于田县先拜巴扎镇阿日希村邮政所前面2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海某

身份证件号码：653226*****

当事人和田牧民家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劣（过期）兽药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2024年9月5日中午，和田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到我县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和牧民家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过期兽药，2024年9月18日于田县农业农村局3名执法人员执法人员亮明身份、说明来意，在该公司法人海某的陪同下，对该公司进行核查，发现该公司销售过期的藿香正气口服液。经检查和田牧民家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四川省博腾动物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藿香正气口服液”，生产日期为：2022年5月10日，有效期至2024年4月，已过期5个月。该公司一共进货40盒×8.5元=340元，已出售3盒×12元=36元，未出售37盒，出售价格每盒/12元，一共480元。该店法人海丽且木汗·巴克承认40盒兽药是劣（过期）兽药。当事人对上述违法事实均予以认可。

证据材料：（1）现场照片 4 张（2）个人身份证复印件（3）现场勘验笔录（4）询问笔录（5）营业执照复印件（6）进货单复印件。

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禁止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和假、劣兽药。

处罚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依照《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在相应的幅度范围内分为从重处罚、一般处罚、从轻处罚。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罚款处罚的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三）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并同时规定了最低罚款倍数和最高罚款倍数的，从轻处罚应低于最低罚款倍数和最高罚款倍数的中间倍数，从重处罚应高于中间倍数之规定给予从轻处罚。 本机关依法送达了事先告知书（于农（兽药）告〔2024〕2 号），并告知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在规定时间内当事人自动放弃陈述申辩，但说明了情况，对本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无异议，自愿放弃听证。

本机关决定：对和田牧民家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以：
1. 没收 37 盒“藿香正气口服液”；2. 罚款 1200 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 中国农业银行于田县支行 缴纳罚（没）款缴纳罚（没）款账号为：582101040*****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于田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 于田县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于田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10 月 15 日